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津)环准(2025)147号

江津区团结宠物医院店:

你单位报送的江津区团结宠物医院店手术室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2025年4月 17日,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 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504-500116-04-05-931199)同意 该项目备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 津区圣泉街道浒溪北路 31 号 2-21 号至 30 号;增加 1 台动 物呼吸麻醉工作站、1 套兽用便携式多参数监护仪、1 台监 护仪及其他相关手术设备, 增设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服务;门诊最大接待宠物10只/天,手术最大接待量为5只 /天, 住院宠物最大量为 30 只/天(含寄养 16 只/天)。总 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 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 统的对**江津区团结宠物医院店手术室扩建项目**可能产生的 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 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江津区团 结宠物医院店为江津区团结宠物医院店手术室扩建项目的 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 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 位: 贵州汇和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 响评价单位。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江津区团结宠物医院 **店手术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

现审批如下:

-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执行以下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0.029吨/年、氨氮0.003吨/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标识清晰。医疗废水经消毒设备预处理,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满足《医疗机构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后与地面清洁废水、 工服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金科小区现有生化池处理,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 级标准,总磷、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中渡污水处理厂 进 一 步 处 理 达 《 城 镇 污 水 处 理 厂 污 染物 排 放 标 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 (二)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病房定期用紫外线灯设备消毒杀菌;每天使用84消毒液等对院区进行消毒,采用自然通风、换气扇和新风系统结合,通风换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根据设备特点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减振降噪措施。项目东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
-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动物尸体交由有无害化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处理。
-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措施,危险废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标示环保标志;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 (六)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工投入生产或使用并进行实际排污前,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和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或运营期)重点关注项目持续性、累积性环境影响,并及时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改进措施。项目建设和生产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及相关规定要求落实执行。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 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 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和报告表要求,擅自排放 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请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 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5年11月14日

抄送: 重庆市江津区应急管理局, 重庆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贵州汇和安全评价有限公司